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14

陕西省公路局 2025 年度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交通科技项目验收管理服务

甲 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承担单位): 陕西省公路学会

起止年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签约地点: 西安市

陕西省公路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交通科技项目验收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合同内容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按照省厅安排，对列入厅科研项目计划的项目进行验收，协助开展科研项目常规管理，确保科研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免费为陕西省交通科技项目验收管理服务项目提供相关的专家咨询服务、服务时间不低于1年。

（二）成果提供形式

1. 陕西省交通科技项目验收管理服务工报告；
2. 2025 年验收科研项目清单、验收科研项目归档资料（含电子版）；
3. 2025 年立项科研项目清单以及项目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4. 2025 年获奖科研项目清单及相关资料等。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指派相应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做好相应协调工作。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陕西省交通科技项目验收管理服务，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三、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含税总金额：¥399666.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二) 付款方式：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5%，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19983.3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保证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的 15 日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239799.6 元）；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159866.40 元）。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学会

税号：51610 00052 01554 1X0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60 号

电话：029-888116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账户：103692334047

四、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以和解或调解方式为主，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请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

(四)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技术、机密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

以赔偿。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签署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述条款。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电话：029-8840847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名）

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陕西省公路学会（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60 号

电话：029-8881160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韩瑞民（签名）

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